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族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其他司處：_____	
	獲獎名次		
	獲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其他司處：_____	
	成隊人數		
	獲獎名次		
	獲獎日期		
德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後或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p>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p>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系統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 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電話：			
<p>※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p>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柯汝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N467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校內收件截止：115年4月13日(一)中午12:00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041199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HT4UWM）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特
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辦作業，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
（星期四）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暨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及國教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25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同一學期末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勵基準：



(一)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國教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3,000元。

(二)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國教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5,000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2,500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2,000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1,500元。

四、申請方式：請至校務系統填報。

(一)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階段：

- 1、填報系統問題：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陳登俞先生，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62。
- 2、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樹林高中許組長，電話：(02) 86852011分機4405。



(二)國民中學階段：

- 1、填報系統問題：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柯汝璇小姐，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70。
- 2、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烏來國中小教務處劉主任，電話：(02) 26616482分機30。

(三)國民小學階段：

- 1、填報系統問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羅孝箴小姐，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20。
- 2、其他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三峽國小教務處林錦昭主任，電話：(02) 26711018分機811。

(四)非學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 1、國中小由指定學籍學校申請。
- 2、高中部分依照前揭要點及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獲獎獎狀影本及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檢附，需提供主辦單位、參賽名單、參賽人數、競賽規則等資料）向就讀機構或團體申請。機構或團體審查後，併同申請文件及申請合格名冊寄至本市樹林高中圖書館收（地址：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教署114學年度原住民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名冊電子檔傳送至樹林高中許組長（公務信箱：t9074@slsh.ntpc.edu.tw），郵件主旨及電子檔檔名請設定為「○○高

中國教署原住民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樹林高中許組長，電話：(02) 86852011分機4405。

五、檢附「本獎學金要點」、「申請書、申請合格名冊」及「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附件1至3)各1份。

正本：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學次方創學團、炫心星自學團、可能非學校、錫安山·旭陽伊甸家園、異起實驗教育團體、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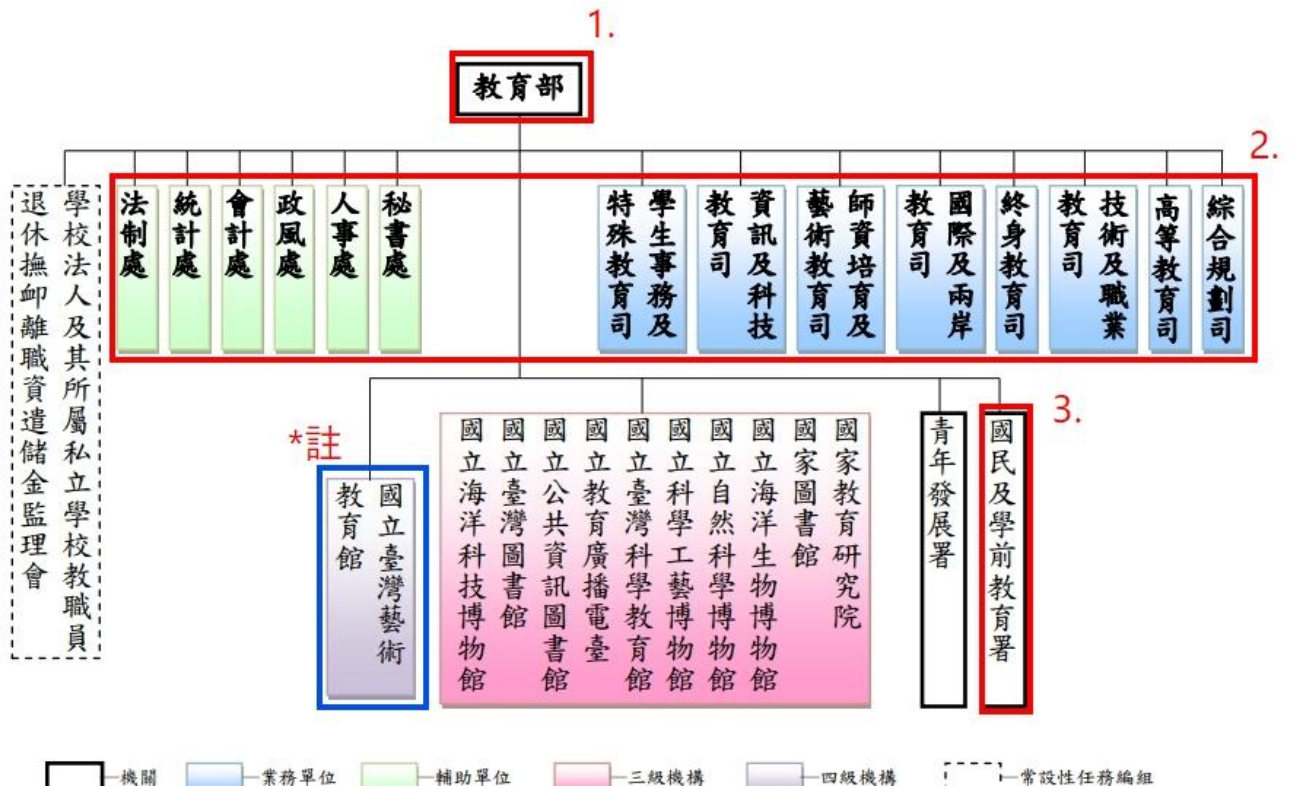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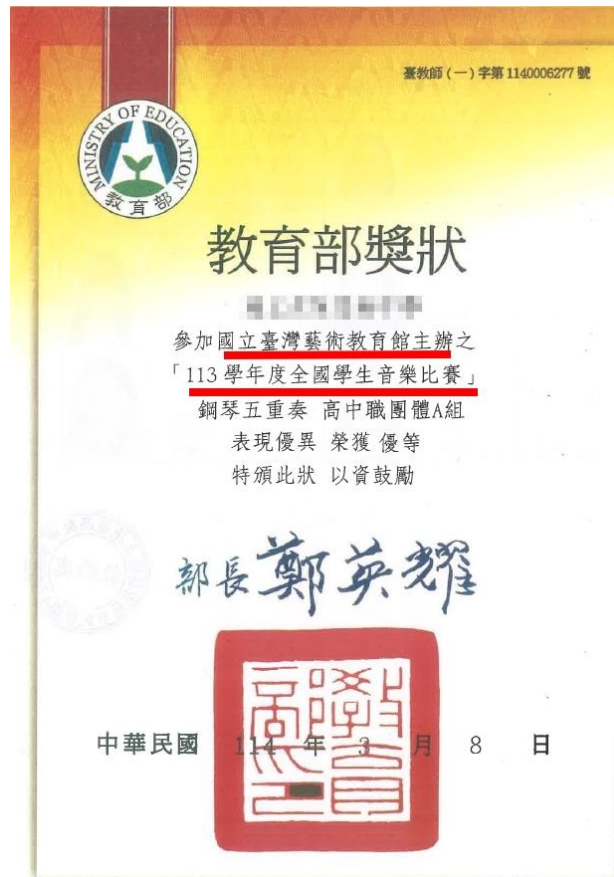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才藝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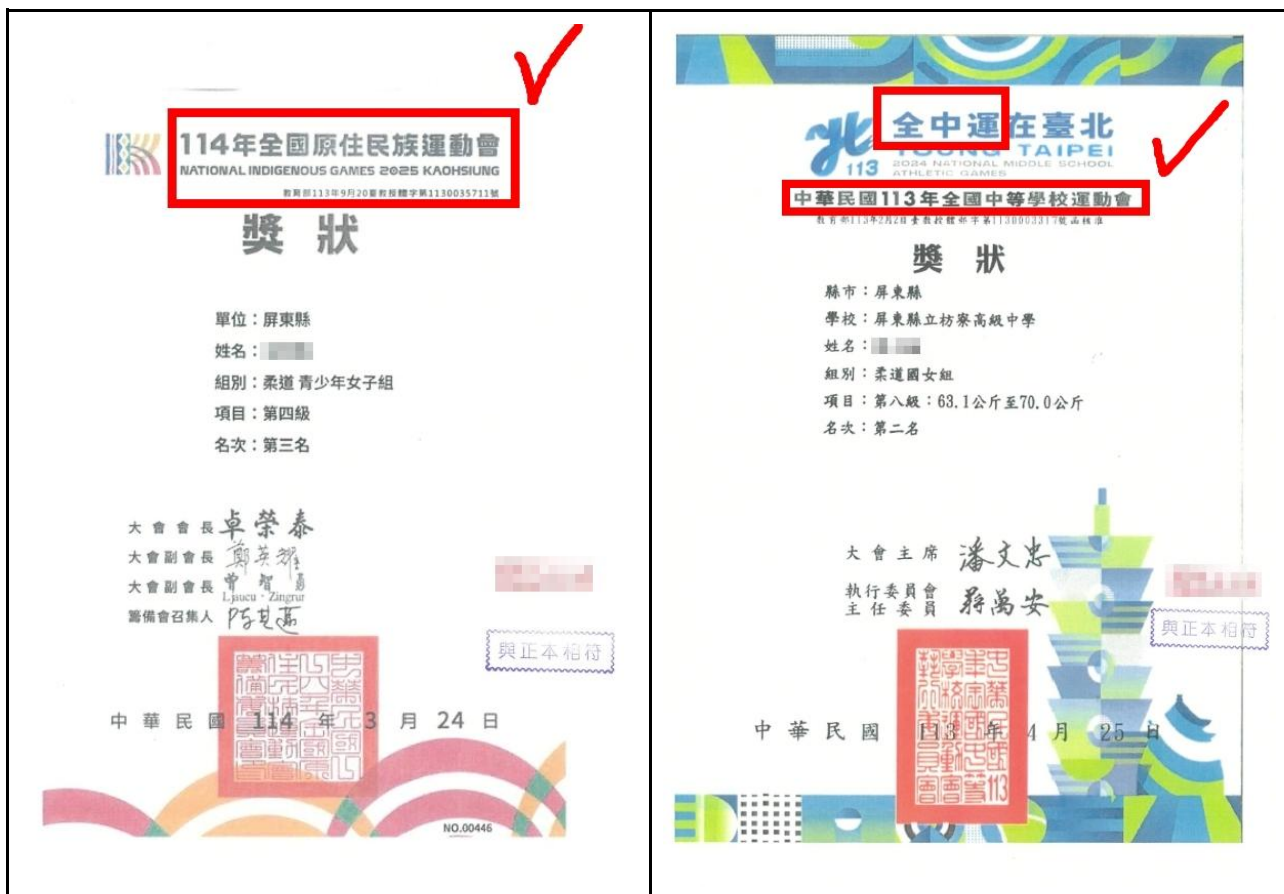
- 一、獲獎期間需為 114/4/16 至 115/4/15 期間，請依 115 年公文送件。
- 二、「主辦單位」需為「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所發放之獎狀，僅所述三種單位符合，如圖所示：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然獎狀發放頭銜為教育部，可申請本獎學金。意即只要拿的到教育部發放的獎狀就符合資格。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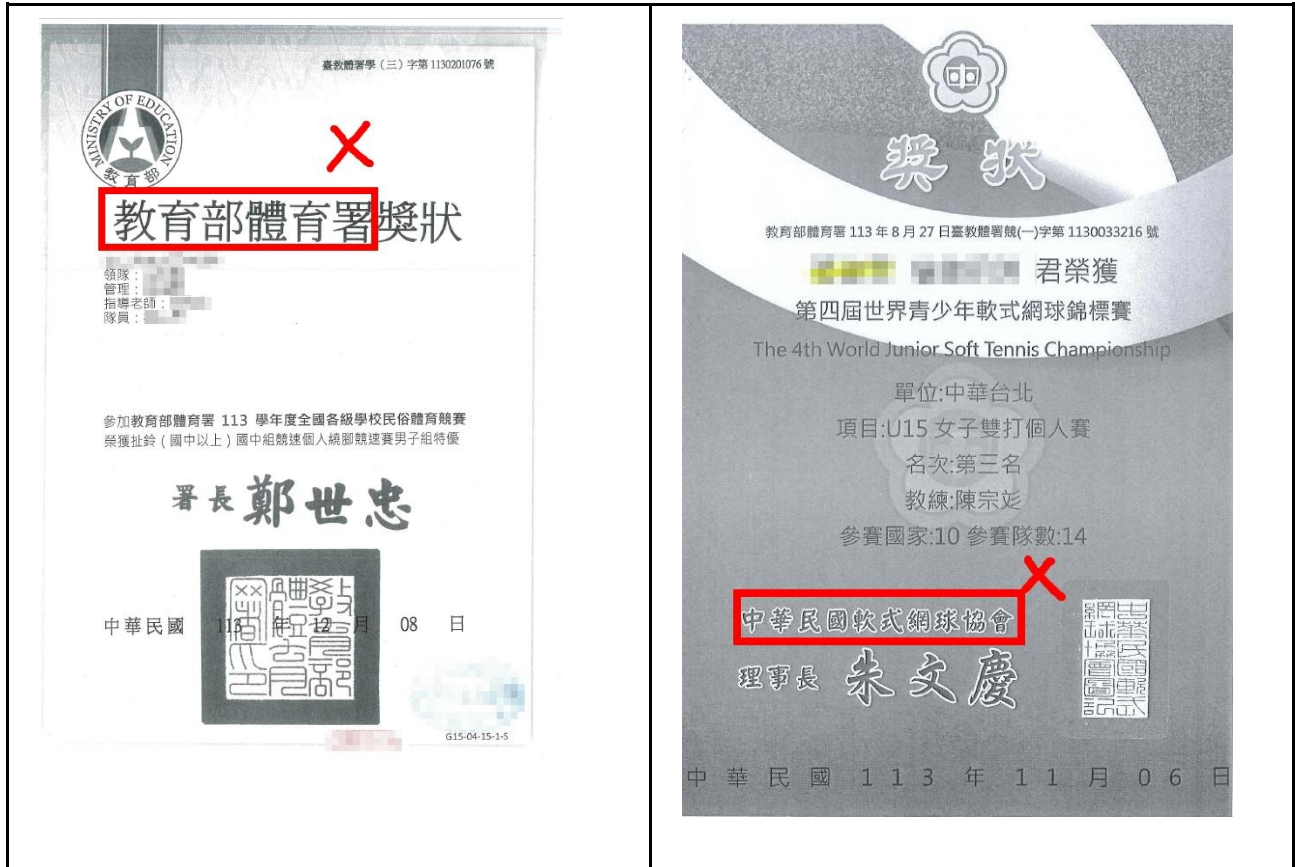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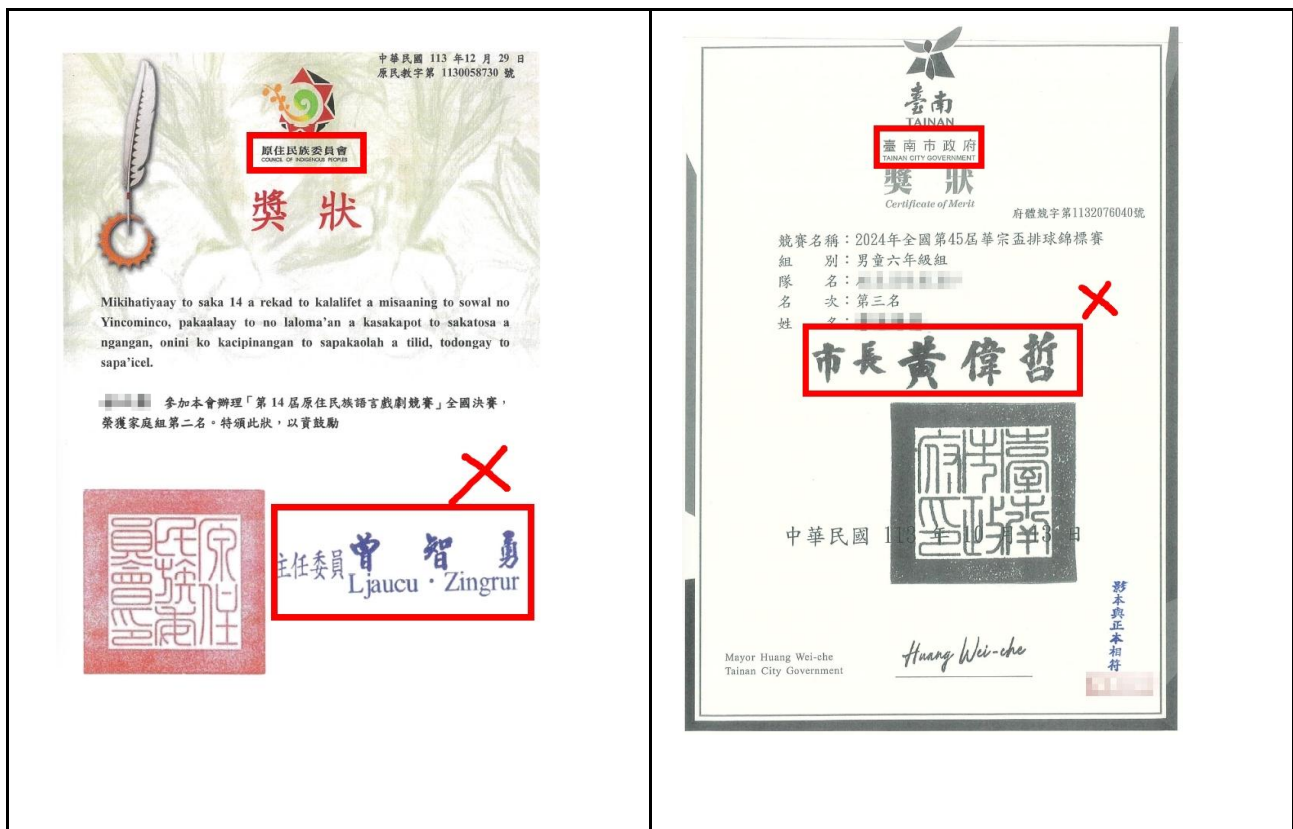
四、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此體育類競賽，雖獎狀上無教育部字樣，已認定為教育部主辦，可申請本獎學金。範例如下圖：



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常見不符合如下：教育部體育署、OO協會/總會、各地方政府等。亦請注意個人賽獎項需為第1至第6名或佳作；團體賽獎項限前三名。

常見不符合樣態：





- 五、依據本實施計畫，才藝類競賽僅能擇一申請，重複申請將擇優擇一；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
- 六、若為「全國語文競賽」，依據簡章說明，特優為第一名，優等為第二名，甲等為第三名。
- 七、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並於收到獎狀後，最遲於”與所屬主管機關聯絡之指定日”前繳交獎狀掃描檔。

八、團體賽若是參加同一個競賽，獎狀及參賽名冊可附一份即可。參賽名冊為比賽官方印製，通常位於獎狀背面，或提供當初報名表，同一競賽所有參賽同學名字都要在上面。範例如下：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高中職團體 A 組鋼琴五重奏

1	姓名			2	姓名		
	樂器/聲部	小提琴/1			樂器/聲部	小提琴/2	
	年級	2			年級	2	
	學號	210312			學號	210317	
	備註	音樂班			備註	音樂班	
3	姓名			4	姓名		
	樂器/聲部	中提琴			樂器/聲部	大提琴	
	年級	2			年級	2	
	學號	210311			學號	210316	
	備註	音樂班			備註	音樂班	
5	姓名			6	姓名		
	樂器/聲部	鋼琴			樂器/聲部	翻譜	
	年級	2			年級	2	
	學號	210314			學號	210309	
	備註	音樂班			備註	音樂班	



九、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並備齊文件，若缺件將予以退件；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範例如下供參：

學年期: [1141] 班級排序: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學號: [] 班級: [全部] 查詢
 姓名: [] 學籍狀態: [在籍]
 身分證: []

班級學生資料

學年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籍狀態
1	1141	215	[]	在學

1 - 1 共 1 條

基本資料 | 學歷及入學方式 | 家庭資料 | 學期資料 | 異動資料 | 畢業資料

學號: [] 姓名: [] 英文譯名: [] 性別: 女 血型: []
 原住民族別: 山地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排灣族
 初級日期: 20240710085651 最近更新: 20251002154531
 出生日期: [] 出生地: []
 身分證號: [] 護照號碼: [] 國籍: []
 居留證號碼: [] 僑居地: []
 行動電話: [] 戶籍電話: [] 通訊電話: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 []

存檔



學生學籍紀錄表 學號: [] 姓名: []

姓名	[]	性別	男	入學時學校	附小	學號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入學年月	109年8月		
身分註記	[一般學生] [原住民] [教職員子女] [原住民語] [弟妹就讀本校]						
異動紀錄	日期	類別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縣市	學校名稱
	[]						

教務處 註冊組

十、依據要點第四點，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方符合申請資格。